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核查意
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接受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IC Power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刚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7175198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6,023,347 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6,786,023,347 元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邮编：100034

联系人：王方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国投电力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

化”)与国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前身湖北兴化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独家发起设立，于 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投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 年 12 月，湖北兴化工商注册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湖北兴化的股权变动情况

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58,332,469元，后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元。

2、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9月，经国投电力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国投电力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81,745,8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3,491,652股，注册资本增至563,491,652.00元。

3、2005年协议转让股份

2005年6月28日，国投公司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1,620,836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4,200,000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1,680,000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股份由原有的324,468,846股增至341,969,682股，持股比例由57.58%增至60.69%，国投电力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4、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8 月，经国投电力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投电力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国投电力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投电力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股权比例由 60.69%减至 50.98%。

5、2006 年公开增发

2006 年 7 月，经国投电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国投电力增发 250,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减至 44.14%。

6、2007 年配股

2007 年 9 月，经国投电力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国投电力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244,047,496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增至 44.26%。

7、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3 月，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国投电力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 100%股权。经国投电力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34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 号）核准，国投电力获准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0,472,76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8、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 号文同意，上述 3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9、2011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 号）核准，国投电力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0 股。2011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1,649 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2,345,102,75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00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为 61.60%。

10、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国投电力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

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国投电力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5,102,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 1,172,551,376 股。2012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641,41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3,517,654,407 股。

2012 年度，国投公司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30,953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为 2,174,037,465 股，持股比例由 61.60%增至 61.76%。

11、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26,587,762 股。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国投电力总股本为 3,746,833,301 股。

2013 年 5 月，经国投电力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国投电力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

12、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

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

（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2013 年 7 月 12 日起，“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

13、国投电力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A 股股份 146,593,163 股（占总股本 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6,786,023,347 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337,136,5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投电力总股本为 6,786,023,347 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3,337,136,589 股，持股比例为 49.18%。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国投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直接持有国投电力 33.37 亿股 A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约 49.18%。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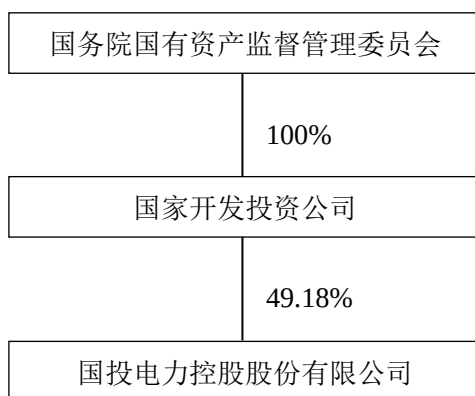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337,136,589	49.18	无	无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6,593,163	2.16	无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91,303,696	1.35	无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49,329,353	0.73	无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43,155,879	0.64	无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39,999,975	0.59	无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8,765,299	0.57	无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7,841,112	0.56	无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6,935,454	0.54	无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2,278,439	0.48	无	无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9.18% 的股权，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7,051.10 万元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17644（4-3）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总计 4,955.30 亿元，负债合计 3,54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48 亿元。2015 年度，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37 亿元，净利润 131.3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9.18% 的股权。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

整。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胡 刚	董事长	男	53	2008/5/30-2016/9/8	否	否
罗绍香	副董事长	男	52	2016/2/26-2016/9/8	否	否
黄昭沪	董事	男	58	2013/5/7-2016/9/8	否	否
冯苏京	董事	男	47	2016/2/26-2016/9/8	否	否
郭启刚	董事	男	55	2016/2/26-2016/9/8	否	否
邹宝中	董事	男	53	2016/2/26-2016/9/8	否	否
黄慧馨	独立董事	女	51	2013/9/9-2016/9/8	否	否
邵吕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5/5-2016/9/8	否	否
曾 鸣	独立董事	男	59	2015/7/27-2016/9/8	否	否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戴 刚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6/7/12-2016/9/8	否	否
刘连东	监事	男	47	2015/5/5-2016/9/8	否	否
李 洁	职工监事	女	52	2013/9/9-2016/9/8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朱基伟	总经理	男	46	2016/8/16-2019/8/15	否	否
曲立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男	48	2016/8/16-2019/8/15	否	否
李俊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8/16-2019/8/15	否	否
赵风波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8/16-2019/8/15	否	否
杨林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6/8/16-2019/8/15	否	否
江华	副总经理	男	37	2016/8/16-2019/8/15	否	否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从业简历及兼职情况
胡刚	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工程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绍香	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昭沪	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苏京	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处长、主任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三巡视组组长（部门主任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19日离任、2016年2月26日新任。
郭启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邹宝中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现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慧馨	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云南锦苑花卉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太

	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吕威	律师。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 鸣	电力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教授。曾荣获国家“百千万”工程一类人选、电力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电力经济研究咨询中心主任，北京市“电力市场教学团队”负责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 刚	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国投罗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纪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特派员。
刘连东	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 洁	经济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国投电力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主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业务主管、审计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朱基伟	工程师。历任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曲立新	高级会计师。历任国投电力公司计财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 俊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
赵风波	高级经济师。历任甘肃省物价局商品价格处副处长，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主管，业务发展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林	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 华	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生产经营部经理，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国投电力总经理助理兼国投钦州

	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 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3 年 12 月	
罗绍香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经营部主任	2014 年 12 月	
黄昭沪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冯苏京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09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第三巡视组组长	2015 年 6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12 年 4 月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2014 年 8 月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2014 年 8 月
邹宝中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黄慧馨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1993 年 9 月	
	云南锦苑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邵吕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1996 年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曾 鸣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0 年 12 月 9 日	
曲立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3 月	
刘连东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4 年 11 月	
	国投融资租赁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	
李 俊	国投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4 月	
江华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1-3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亿元）	1,873.89	1,719.86	1,737.52	1,595.59
负债合计（亿元）	1,335.27	1,321.55	1,310.13	1,258.25
全部债务（亿元）	1,157.11	1,140.65	1,164.91	1,122.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8.63	513.90	427.39	337.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69.00	312.80	329.57	283.39
（亏损）/利润总额（亿元）	26.15	109.81	109.48	65.79
净（亏损）/利润（亿元）	23.09	101.03	101.64	5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07	102.79	99.96	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41	54.28	56.00	33.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05	228.97	214.41	151.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05	-156.94	-136.65	-168.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1	-8.46	-4.37	-5.03
流动比率	0.32	0.33	0.46	0.42
速动比率	0.30	0.30	0.42	0.38
资产负债率（%）	71.26	72.00	75.40	78.86
债务资本比率（%）	68.24	68.94	73.16	76.90
营业毛利率（%）	54.03	52.21	50.72	40.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9.45	10.28	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4	26.91	2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5	26.1	21.12
EBITDA（亿元）	-	229.96	226.73	157.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0	0.19	0.14
EBITDA 利息倍数	-	3.49	3.15	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2	11.68	10.59	8.82
存货周转率	15.08	15.44	15.74	15.19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016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6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2016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2016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发电业务,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稳妥发展新能源。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参股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发行人目前投资的发电业务分布在四川、云南、天津、福建、广西、甘肃、安徽等十多个省区,水电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地。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四川、甘肃、天津、云南、安徽、福建、广西、新疆等地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表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四川	1,671,628.00	53.69	1,556,941.09	47.41	1,556,941.09	47.41
天津	331,411.13	10.64	396,017.09	12.06	396,017.09	12.06
福建	304,111.87	9.77	319,451.94	9.73	319,451.94	9.73
广西	222,080.96	7.13	292,445.21	8.91	292,445.21	8.91
甘肃	184,151.29	5.91	235,722.37	7.18	235,722.37	7.18
云南	99,880.96	3.21	151,770.12	4.62	151,770.12	4.62
安徽	152,981.07	4.91	117,927.50	3.59	117,927.50	3.59
新疆	61,695.18	1.98	77,597.59	2.36	77,597.59	2.36
贵州	66,413.17	2.13	42,041.46	1.28	42,041.46	1.28
北京	-	-	41,607.84	1.27	41,607.84	1.27
山西	-	-	31,956.16	0.97	31,956.16	0.97
青海	15,356.19	0.49	14,857.15	0.45	14,857.15	0.45
宁夏	3,684.96	0.12	4,178.39	0.13	4,178.39	0.13
河北	-	-	1,471.68	0.04	1,471.68	0.04
合计	3,113,394.78	100.00	3,283,985.59	100	3,283,985.59	100

资料来源：发行人数据及国投电力2013-2015年年报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63.91	96.11	309.18	99.31%	319.44	97.27	264.45	93.69
煤炭销售	-	-	-	-	7.36	2.24	14.65	5.19
其他	5.09	3.89	2.16	0.69%	1.60	0.49	3.15	1.12
合计	69.00	100.00	311.34	100.00	328.40	100.00	282.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25 亿元、328.40 亿元、311.34 亿元和 69.00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6.15 亿元，主要原因系水电业务收入随着雅砻江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后续机组陆续投产发电大幅增加；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7.06 亿元，主要原因系火电业务受社会用电需求影响下降收入减少，同时发行人出售下属煤炭运销公司，导致煤炭销售、化工品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水电业务是发行人电力收入的主要部分。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成本	28.08	88.53	145.98	97.83	151.80	93.64	150.65	89.47
煤炭业务成本	-	0.00	-	0.00	7.19	4.44	14.08	8.36
其他业务成本	3.64	11.47	3.24	2.17	3.12	1.92	3.65	2.17
合计	31.72	100.00	149.22	100	162.11	100	168.38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38 亿元、162.11 亿元、149.22 亿元和 31.72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成本来源为电力业务成本，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成本共发生 150.65 亿元，151.80 亿元和 145.98 亿元，电力业务成本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包括：①火电企业燃煤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发电量的下降使得火电成本降低；②而雅砻江水电 2014 年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运营，发电成本提高，基本抵消了火电成本的下降。2014 年与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持续降低则主要得益于出售下属国投煤炭运销、国投山西运销等两家煤炭运销公司，造成煤炭业务成本的大幅下降。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业务	35.83	56.06	163.20	52.79	167.64	52.48	113.80	43.03
煤炭业务	0.00	0.00	0.00	0.00	0.17	2.25	0.57	3.92
其他业务	1.45	28.49	-1.08	-50.16	-1.52	-94.23	-0.50	-16.11
合计	37.28	54.03	162.12	52.07	166.29	50.64	113.87	40.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4%、50.64%、52.07% 和 54.03%。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以来，随着电煤价格企稳回落，火电燃煤成本持续下降，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此外，发行人水电业务发展较快，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水电业务在地域、装机规模以及发电量层面的水平，水电装机规模和收入规模的快速提升导致水电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从2012年末的1,625.30万千瓦增长至2015年末的2,707.45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18.54%。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量从2012年的714.16亿千瓦时增长至2015年末的1,139.53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16.85%。2016年1-3月，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量为257.6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251.0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0.33%和0.80%；201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6.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9亿元，增长2.33%。

发电机组运行水平方面，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全部控股企业装机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55、4,818和4,376小时；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37小时。2016年1-3月，全部控股企业装机平均利用小时为951小时。

1、装机容量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2,707.4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1,657 万千瓦，占比 61.2%；火电装机 975.6 万千瓦，占比 36.03%；风电装机 64.05 万千瓦，占比 2.37%；光伏装机 10.8 万千瓦，占比 0.40%。2015 年，发行人新增装机 125.7 万千瓦，其中：四川省新增水电装机 45 万千瓦，安徽省新增火电装机 66 万千瓦，新疆地区新增风电装机 9.9 万千瓦，云南省新增风电装机 4.8 万千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 2722.45 万千瓦，权益装机 1472.07 万千瓦，已投产控股装机中：水电装机 1,672 万千瓦，占比 61.42%；火电装机 975.6 万千瓦，占比 35.84%，风电装机 64.05 万千瓦，占比 2.35%，光伏装机 10.8 万千瓦，占比 0.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装机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千瓦

装机类型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总装机	控股装机	权益装机
控股火电	靖远二电	51.22%	132	132	67.61

	华夏电力	56.00%	120	120	67.20
	国投北部湾	55.00%	64	64	35.20
	国投北疆	64.00%	200	200	128.00
	国投宣城	51.00%	129	129	65.79
	国投钦州	61.00%	126	126	76.86
	国投伊犁	60.00%	66	66	39.60
	国投盘江	55.00%	60	60	33.00
	湄洲湾一期	51.00%	78.6	78.6	40.09
	小计	-	975.6	975.6	553.35
参股火电	徐州华润	30.00%	128	-	38.40
	淮北国安	35.00%	64	-	22.40
	铜山华润	21.00%	200	-	42.00
	江苏利港	17.47%	144	-	25.16
	江阴利港	9.17%	246	-	22.56
	张掖发电	45.00%	65	-	29.25
	小计	-	847	-	179.77
水电	雅砻江水电	52.00%	1,470	1,470	764.40
	国投大朝山	50.00%	135	135	67.50
	国投小三峡	60.45%	67	67	40.50
	小计	-	1,672	1,672	872.40
风电	国投白银	64.89%	9.45	9.45	6.13
	国投青海	64.89%	4.95	4.95	3.21
	国投哈密	64.89%	4.95	4.95	3.21
	国投酒泉一	42.18%	9.9	9.9	4.18
	国投酒泉二	64.89%	20.1	20.1	13.04
	国投云南风电	64.89%	4.8	4.8	3.11
	国投吐鲁番	64.89%	4.95	4.95	3.22
	哈密淖毛湖	64.89%	4.95	4.95	3.21
	小计	-	64.05	64.05	39.31
光伏	国投敦煌	64.89%	2.8	2.8	1.82
	国投格尔木	64.89%	3	3	1.95
	国投石嘴山	64.89%	5	5	3.24
	小计	-	10.8	10.8	7.01
总计			3,569.45	2,722.45	1,651.84

资料来源：发行人数据

2、发电量及电价情况

2015年，发行人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1,139.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109.3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比分别增长0.72%和0.87%；控股企业设备利用小时4,376小时。2016年1-3月，发行人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257.6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1.00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0.33%和0.80%。控股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951小时。

（1）火电

2015年，发行人火电发电量为386.67亿千瓦时，火电上网电量369.69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367元/兆瓦时，火电平均利用小时为4,105小时。2016年1-3月，发行人火电发电量为83.41亿千瓦时，火电上网电量77.80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0.324元/兆瓦时，火电平均利用小时为855小时。

（2）水电

2015年，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为743.53亿千瓦时，水电上网电量739.64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255元/兆瓦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4,592小时。2016年1-3月，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为171.55亿千瓦时，水电上网电量170.63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0.311元/兆瓦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1034小时。

（3）风电

2015年，发行人风电发电量为7.62亿千瓦时，风电上网电量7.41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567元/兆瓦。风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1,306小时。2016年1-3月，发行人风电发电量为2.27亿千瓦时，风电上网电量2.21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0.574元/兆瓦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355小时。

（4）光伏

发行人光伏发电量为1.71亿千瓦时，光伏上网电量1.67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1,100元/兆瓦时，光伏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1,580小时。2016年1-3月，发行人光伏发电量为0.37亿千瓦时，光伏上网电量0.36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1.123元/兆瓦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为342小时。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生产数据指标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7.60	1,139.53	1,131.35	930.6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51.00	1,109.38	1,099.83	899.8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951	4,376	4,818	4,855
单位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7.11	313	316	318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煤炭。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总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合计采购额的36.33%、48.89%、52.81%和60.99%。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169.44	29.86%
2	神华集团	18,339.65	16.03%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7,533.45	6.58%
5	大同煤业集团	5,526.48	4.83%
4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215.81	3.68%
合计		69,784.83	60.99%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685.93	18.89%
3	神华集团	69,976.50	13.40%
2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7,623.39	11.03%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293.87	5.42%
5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1,228.22	4.06%
合计		275,807.91	52.8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129,016.59	16.80%
2	神华集团	102,459.47	13.34%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374.85	9.56%
4	日照铭锋贸易有限公司	37,378.37	4.87%
5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67.54	4.32%
合计		375,396.82	48.8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145,810.62	13.76%
2	神华集团	102,058.30	9.63%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235.52	5.59%
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24.90	4.31%
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2,202.63	3.04%
合计		384,931.97	36.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煤炭。主要供应商中包含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至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煤炭采购及运输的关联交易。预计每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煤炭采购及运输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与上述各方具体煤炭采购与运输的数量与金额。交易价格将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提高了发行人的成本优势。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控股或持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最大销售客户。2015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合计销售额的比重分别43.80%。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267,085.66	37.81%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4,019.10	17.56%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5,492.37	7.86%
4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49,143.34	6.96%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8,278.67	5.42%
合计		534,019.14	75.6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
----	------	---------	-----------

			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370,073.79	43.80%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326,290.11	10.43%
3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03,922.96	9.72%
4	广西电网公司	219,519.29	7.02%
5	四川省电力公司	215,393.22	6.89%
合计		2,435,199.37	77.8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277,258.61	38.76%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383,436.16	11.63%
3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19,451.94	9.69%
4	广西电网公司	292,445.21	8.87%
5	甘肃省电力公司	235,772.34	7.15%
合计		2,508,364.26	76.1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622,607.69	21.97%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04,125.14	14.26%
3	广西电网公司	350,408.28	12.36%
4	甘肃省电力公司	251,720.98	8.88%
5	四川省电力公司	241,009.98	8.50%
合计		1,869,872.07	65.97%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本次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
- 3、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 4、本期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年【】月【】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为【】。

户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

综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四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和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核查结论：

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结算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口径的净资产为 513.90 亿元，发行

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口径的净资产为 538.63 亿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口径的净资产为 278.20 亿元）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78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具体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相关

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没有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没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8、发行人不存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

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主承销商资质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020000 号），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2、审计机构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并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序号为 No.01735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4）。

3、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110119941048965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并已通过 2016 年度检查考核。在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信用评级机构资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618359H）。中诚信证评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业务评级许可证》（编号：ZPJ001），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评级服务的资格。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1）2013年1月8日，因东吴证券IPO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号）、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号）

中信证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2013年1月8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出具了《关于对邵向辉、周继卫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东吴证券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

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 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

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专员办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3) 2013 年 7 月 17 日,因百隆东方 IPO 项目，证监会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 号）

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中信证券“在保荐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发行人 2012 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事项，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对于百隆东方项目存在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不到位问题，中信证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质控小组和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对投行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 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

2013年10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为多名客户违规开立账户等问题。2014年4月10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5）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

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信证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监管函件当日，即由证券金融业务线开始启动对逾期合约的了结与强制平仓工作，并根据“合约逾期时间由长至短”的原则，坚决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安排如下：对于逾期合约，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3日，由中信证券营业部提示客户在此期间内尽快自行了结；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13日，由中信证券证券金融业务线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逾期合约。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不为中信证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6）2015年1月23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

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

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本次监管措施的原因主要涉及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中被重组方委托贷款收益是否符合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是否可选择账面价值评估的事项。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7）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

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2 年至今，立信共计收到下述监管措施文件：海南证监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19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6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 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7 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8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 号、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5】38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6 号、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8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7 号、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0 号、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6】2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9 号。

立信在接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文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因

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整改计划、实施了相关整改活动，具体措施如下：

（1）立信重新了解了相关情况，并评估了风险；

（2）其次要求各项目组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性的重要性水平计算、询证程序、盘点程序、底稿标注及补充情况说明等整改措施；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业务质量复核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专业文献，并对项目组成员提供更多的督导；

（4）落实内部责任问责制度，对项目所涉及的会计师进行批评教育，出具事务所警示函，并将问责结果纳入该人员的年度考评中；

（5）各项目组对上述决定书提到的个别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在项目层面也分别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

（6）上述整改情况立信已以书面的形式向证监会进行了汇报。

通过外部监督机关的检查，我们意识到我所在个别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我们将不断提高和规范审计程序的执行和审计技能的水平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并实施行之有效的、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质量复核体系，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提高质量复核的有效性。

自落实上述整改措施以来，立信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和要求，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执行业务项目审计。立信担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闫保瑞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关。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财务顾问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如下：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2 日，安信证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4]8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为多名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转委托上海至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承担了 4 只信托产品的销售。责令安信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审查签字的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深圳证监局 [2014] 8 号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按照要求增加了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根据检查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合规检查报告。

（2）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1 月 16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5]4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存在自主开发系统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等问题，情节严重。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反映出安信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措施。

针对证监会[2015]4 号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收益互换业务、股票期权准备以及安翼金融终端自助式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5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其主要内容为：因安信证券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制度未有效执行，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针对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提出的问题，在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间，安信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强化内控机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间保荐工作的改进报告》（安信报[2015]376 号），2015 年 6 月 4 日起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恢复正常状态。

（4）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47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股份”）提供做市服务以来，安信证券自营账户始终持有该股票（合计 20 万股），但未发生买卖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处以约见谈话、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股转系统发[2015]147 号提出的问题，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信证券合规总监、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做市交易部业务总监参加了股转公司的约见谈话。2015 年 11 月 5 日，经查询，安信证券自营账户 20 万股软通股份股票已正式划转至做市账户。为提高相关人员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安信证券根据《关于坚守合规底线、强化合规问责事宜的通知》要求，根据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认定，对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合规问责。

综上，安信证券已对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国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律师事务所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未收到任何与债券发行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5、资信评级机构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3 年以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被监管机构采取 2 次监管措施，包括：

（1）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中诚信证评下发《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7 号）；

（2）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中诚信证评下发《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9 号）；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声明，中诚信证评已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对于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484

号)、《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4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600号)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5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929号)及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七、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十、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

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各业务板块均需匹配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采购、销售的资金周转，提高应对信用风险的能力。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42 倍、0.30 倍和 0.30 倍，近年速动比率均维持在小于 1 的较低水平。

3、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32 增加至 0.36，速动比率将从 0.29 提升至 0.34。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仅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71.26%小幅上调至 71.4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74.83%上升至 75.05%，长期债权融资比例大幅提高，债务结构优化明显，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4、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33,898.11 万元、3,295,716.92 万元、3,127,969.98 万元和 690,006.2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4,815.44 万元、66,438.09 万元、57,933.95 万元和 18,567.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527.90 万元、559,983.32 万元、542,752.22 万元和 124,117.47 万元。公司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十一、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范围：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四、对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核查结论为：

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拥有相关资质，部分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近几年，发行人发展迅速，新建和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6年3月31日，虽然由于发行人本部没有直接进行生产业务，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仅为25.25%，但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为71.26%。同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均将进一步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6、0.33和0.32，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42、0.30和0.30，符合电力行业特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近三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0、3.47和3.88。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取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88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达到1,898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9,761.28万元、2,144,098.11万元、2,289,677.16万元和380,469.22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火电、水电及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波动对经营业绩具有双重影响。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时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也可能因此下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美元收入，同时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进而带动了旺盛的电力需求。2012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欧债危机尚未解决，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高耗能行业处于下行周期，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201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969小时，较2014年下降349小时。

2015年以来我国经济仍处于向新常态过渡阶段，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包括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则本公司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3、电煤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6年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作为核心的电价改革将从多方面影响电价走势；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

价格，全国平均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03元。2016年1月1日，燃煤机组电价已依据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进行了下调；部分地区市场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进一步下滑，也将对电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煤炭作为煤电业务的燃料，是火电发电的主要成本。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尽管煤炭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但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不匹配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和拟建水电机组超过1,000万千瓦，大多处于偏远深山，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影响。运营的水电项目分属不同流域，天气变化和来水不稳定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较大影响。

天气变化和来水不稳定将对公司水电发电量产生较大影响，而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进而其盈利能力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风资源变化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风电机组约占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的2.35%。风力发电企业的盈利主要取决于工程总投资、发电量和电价水平，发电量和电价水平会受到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影响，并且发电量还受当地的风资源条件影响。一般而言，风资源条件会随季节变化和风电项目地理位置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同时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项目所处地区出现过大的季节差异波动、气候异常或强风极端天气，将使得发行人风电项目经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风电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新能源领域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优化电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电等新能源发电。2015年，公司新核准风电装机14.8万千瓦，在建新能源装机56.8万千瓦，公司计划2016年新投产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6.8万千瓦。

尽管发行人的新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不同的发电业务在工艺流程、发电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新能源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业务的开拓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新业务的实际收益未达到公司预期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本公司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海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公告，拟支付1.854亿英镑（视收购标的下属Inch Cape海上风电项目能否获取差价合同或其他类似优惠支持确定是否另行支付0.166亿英镑）收购Repsol Nuevas Energias S.A.下属的全资子公司Repsol Nuevas Energias UK Limited 100%的股权，并承诺收购完成后由Repsol Nuevas Energias UK Limited下属的Repsol Beatrice Limited对Beatrice海上风电项目进行不超过2.5亿英镑的后续投入。海外项目经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发行人49.18%的股份。因此，国投公司对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投公司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

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2、子公司管理控制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的加大,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业务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1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指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后续,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具体细化和各地电力体制改革陆续推出,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水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水电装机规模和占比进一步提高,电源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但是公司目前的发电机组构成火电仍占比较高。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进而遭到环保部门的限制。自2012年1月1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其中要求:新建机组2012年开始、老机组2014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100毫克/立方米,到2015年所有火电机组都要安装烟气脱硝设施。

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存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六章 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主承销商内部项目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给各位委员，同时要求项目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包含合规部 8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 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发行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业务开展

1. 关于收入波动

2015 年度，除四川、安徽外，发行人来源于天津、福建、广西、甘肃、云南等省份的收入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地区收入、分布变动的原因，并说明来源于该等省份的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答复：发行人在四川的业务主要是水电，去年雨水较多，河水流量充沛因此发电量多。发行人来源于天津、福建、广西、甘肃、云南等省份的收入都是火电收入，受到 2015 年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影响，以及经济下行周期将直

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影响发行人包括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该省份未来的收入与宏观经济情况、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相关，相关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经营风险章节披露。

2. 关于上网电价政策调整

2015 年 4 月及 12 月，连续两次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的政策对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以竞价上网为核心的新电改方案使得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请结合发行人电力资源的地域分布、新电改方案的实施进度和区域竞争情况，说明上网电价政策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答复：发行人的火电资源主要集中于天津、安徽、广西、甘肃、福建、新疆、贵州、云南这几个省份。从 201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至今，已有深圳、蒙西、宁夏、湖北、云南、贵州、安徽、北京、天津、冀南、冀北、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四川、重庆、广东、广西等 20 个省市级电网和华北区域电网被列入新电改方案试点区域，辽宁、黑龙江、浙江等省市也将电改方案纳入议事日程。

在火电开始过剩的前提下，新电改对火电企业最大的影响在于缺少了计划调度后，火电企业将形成区域性低价恶性竞争。而火电企业在被逼降低电价的情况下，对成本的要求也会提高，因此新电改方案对火电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发行人的火电资源所在省份中，除甘肃、福建两省以外，其余省份均已成为新电改方案的试点区域。相关省份中，天津成立了电力交易公司，旨在促进电力市场公平交易；安徽省近日已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成功组织完成了 2016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工作，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由去年的 11%提高到 23%，减少企业用电成本约 31.4 亿元；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近日组织签订 2016 年首批电力直接交易合同，累计签约电量 91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增长 52%，用户用电成本降低 9.1 亿元；2016 年 3 月 28 日，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揭牌；2016 年 6 月，贵州省发布《贵州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全国第一个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在贵州省诞生；2016 年 4 月 18 日，云南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布了试点方案，将推进

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福建省虽未成为试点区域，但也拟定了本省电力综合改革方案或售电侧专项试点方案。

在发行人火电资源所在省份中，安徽、广西已经开始利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电力交易，并且在 2015-2016 年度间规模产生了较大的增长，天津、新疆、福建、贵州、云南也通过成立交易平台或发布试点方案的方式推进电改的进程，但从目前来讲，发行人火电资源所在省份还未产生大规模的电力价格竞争的现象，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经营风险章节披露。

3. 关于营业成本变动

《募集说明书》披露，“2014 年与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持续降低则主要得益于出售下属国投煤炭运销、国投山西运销等两家煤炭运销公司，造成煤炭业务成本的大幅下降。”

请说明出售煤炭运销公司导致煤炭业务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出售下属两家煤炭运销公司，使得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度减少，从而大幅度减少了所需的煤炭业务成本。

4.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到 50%，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水电	50	50
北海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热力供应	49.5	49.5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热力供应	30.8	30.8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风电	42.18	42.18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建设咨询	26	26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物业服务	46.8	46.8

请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到 50%，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答复：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北海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发行人可控制上述公司，这部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一级子公司名称	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0	100	50
北海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90	55	49.5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5	56	30.8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	64.89	42.18

三级子公司名称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一级子公司名称	二级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0	52	100	26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90	52	100	46.8

（二）关于偿债能力

5. 关于流动性压力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6、0.33和0.32，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42、0.30和0.30。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金额较报告期初增加较快。

请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下降较快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

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规模的债务集中到期压力，流动性是否充足？

答复：2013 年末、2014 末、2015 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46 倍、0.33 倍和 0.32 倍；2013 年期末、2014 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42 倍、0.30 倍和 0.30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最近两年同样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最近两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同时公司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降低长长期债务比例。公司从 2015 年起短期借款明显增加，从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减小。

同样，由于纯水电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高于火电或者综合型电力公司，因此，可比公司长江电力和桂冠电力提高了可比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具有按时清偿债务能力。

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指标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电国际	0.35	0.36	0.29	0.27
华能国际	0.28	0.26	0.36	0.35
国电电力	0.21	0.17	0.19	0.20
大唐发电	0.31	0.30	0.33	0.42
长江电力	0.42	0.33	0.28	0.13
桂冠电力	0.94	0.83	0.82	0.75
平均值	0.42	0.38	0.38	0.35
国投电力	0.32	0.33	0.46	0.4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指标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电国际	0.33	0.33	0.25	0.22
华能国际	0.23	0.22	0.29	0.28
国电电力	0.19	0.15	0.16	0.17
大唐发电	0.24	0.24	0.28	0.36
长江电力	0.40	0.31	0.26	0.12
桂冠电力	0.91	0.80	0.76	0.67
平均值	0.38	0.34	0.33	0.30

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投电力	0.30	0.30	0.42	0.3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6.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压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25.92	-1,569,367.95	-1,366,500.64	-1,688,41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8.29	-845,665.33	-436,861.84	-50,27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均有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

请结合发行人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时点及金额分布、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压力水平，未来增加流动性的具体措施。

答复：本次债券发行品种还没有最终确定，期限为3年期或5年期，本期债券2016年成功发行，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话，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偿还日期为2019年下半年或2021年下半年。2019年下半年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起始年限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国开行	303,364	1995.11.20	24年	4.655%	信用
平安保险	150,000	2012.8.2	7年	6.698%	担保
平安保险	150,000	2012.11.2	7年	6.698%	担保
合计	603,364	-	-	-	-

2021年下半年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起始年限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国寿资产-国投财务	100,000	2014.10.16	7年	6.020%	信用
合计	100,000	-	-	-	-

由上可知，发行人到2019年下半年的有息负债为60.34亿元，到2021年下半年的有息负债为10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电国际	-305,875.70	-1,350,248.40	-1,857,900.80	-1,418,579.80
华能国际	-466,899.98	-3,379,806.03	-1,908,611.06	-1,905,425.02
国电电力	-290,296.20	-1,863,929.06	-1,853,217.66	-2,637,599.42
大唐发电	-335,768.90	-1,420,249.30	-2,102,437.30	-2,894,535.80
长江电力	-40,542.55	135,341.97	-82,875.88	54,388.84
桂冠电力	-9,761.86	218,531.69	-56,875.27	-127,727.41
平均值	-241,524.20	-1,276,726.52	-1,310,319.66	-1,488,246.43
国投电力	-700,525.92	-1,569,367.95	-1,366,500.64	-1,688,417.28

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电国际	-342,725.50	-1,457,070.60	-289,677.40	-783,991.80
华能国际	-729,107.53	-1,414,065.87	-1,127,888.17	-2,224,008.82
国电电力	-152,178.91	-456,230.34	-448,561.02	-11,999.65
大唐发电	-193,741.30	-1,066,258.60	-810,008.80	214,460.50
长江电力	-232,962.80	-1,832,872.05	-1,961,452.28	-1,791,932.01
桂冠电力	-240,787.53	-845,927.60	-197,797.12	-110,225.15
平均值	-315,250.59	-1,178,737.51	-805,897.47	-784,616.16
国投电力	92,088.29	-845,665.33	-436,861.84	-50,275.04

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8,417.28万元、-1,366,500.64万元、-1,569,367.95万元，呈逐渐升高的趋势。近几年，发行人发展迅速，新建和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75.04万元、-436,861.84万元、-845,665.33万元，呈逐渐升高的趋势，且金额比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压力水平良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9,761.28万元、2,144,098.11万元、2,289,677.16万元和380,469.22万元，这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据保障。近三

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0、3.47和3.88。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取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88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达到1,898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三）关于关联交易

7. 根据审计报告，（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一季 度末余额	2015 年末余 额	2014 年末余 额	2013 年末余 额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665.84	352,060.87	405,167.27	232,756.23

请说明应收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有较大余额的原因，发行人与国投财务间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协议约定、模式，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答复：国投财务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国投财务的股权比例为12.75%。发行人应收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有较大余额，是因为发行人为了提高公司内部闲余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闲余资金在国投财务办理存款业务。发行人在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下属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国投公司下属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事项，如因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失去偿付能力受到损失，国投公司将自接到公司就相关事项书面通知30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载明国投电力受到损失事项和损失金额的相关文件，以现金方式补偿。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2015年度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43.62亿元。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财务间资金拆借有短有长，均约定了利息，为有偿使用，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国投财务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520,608,710.64	4,051,672,702.59
应收利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003,003.21	3,517,668.99
小计	-	3,531,611,713.85	4,055,190,371.58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国投财务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903,197.02	2,351,456.75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32,000,000.00	1,129,000,000.0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40,661,000.00	2,164,303,000.00
小计	-	4,178,564,197.02	3,295,654,456.75

2015年，发行人与国投财务间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4,581,394.77	299,290,121.45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国投财务间，既有应付利息，也有应收利息，为正常的商业借贷关系。

发行人持有国投财务的股权比例仅为12.75%，不能对国投财务形成控制和影响，同时，从过去的交易看，发行人与国投财务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或控制。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是基于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考虑，发行人与国投财务的资金拆借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包括不限于专用账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专门部门负责等。

（四）其他关注问题

8.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根据会计师提供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2016年07月20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维杰、葛勤）〔2016〕89号，责令立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请核实截至到目前，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并修改《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相关表述。

答复：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补充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2、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2 年至今，立信共计收到下述监管措施文件：海南证监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19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6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 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7 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8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 号、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5】38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6 号、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8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7 号、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0 号、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6】2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9 号。

立信在接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文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整改计划、实施了相关整改活动，具体措施如下：

- （1）立信重新了解了相关情况，并评估了风险；
- （2）其次要求各项目组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性的重要性水平计算、询证程序、盘点程序、底稿标注及补充情况说明等整改措施；
-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业务质量复核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专业文献，并对项目组成员提供更多的督导；
- （4）落实内部责任问责制度，对项目所涉及的会计师进行批评教育，出具事务所警示函，并将问责结果纳入该人员的年度考评中；
- （5）各项目组对上述决定书提到的个别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在项目层面也分别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

(6) 上述整改情况立信已以书面的形式向证监会进行了汇报。

通过外部监督机关的检查，我们意识到我所在个别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我们将不断提高和规范审计程序的执行和审计技能的水平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并实施行之有效的、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质量复核体系，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提高质量复核的有效性。

自落实上述整改措施以来，立信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和要求，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执行业务项目审计。立信担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闫保瑞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关。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财务顾问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2 日，安信证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4]8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为多名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转委托上海至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承担了 4 只信托产品的销售。责令安信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审查签字的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深圳证监局 [2014] 8 号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按照要求增加了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根据检查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合规检查报告。

(2) 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1 月 16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5]4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存在自主开发系统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等问题，情节严重。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反映出安信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措施。

针对证监会[2015]4 号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收益互换业务、股票期权准备以及安翼金融终端自助式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

(3) 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5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其主要内容为：因安信证券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制度未有效执行，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针对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提出的问题，在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间，安信证券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强化内控机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准，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间保荐工作的改进报告》（安信报[2015]376 号），2015 年 6 月 4 日起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恢复正常状态。

(4) 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安信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47 号），其主要内容为：安信证券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股份”）提供做市服务以来，安信证券自营账户始终持有该股票（合计 20 万股），但未发生买卖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处以约见谈话、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股转系统发[2015]147 号提出的问题，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信证券合规总监、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做市交易部业务总监参加了股转公司的约见谈话。2015 年 11 月 5 日，经查询，安信证券自营账户 20 万股软通股份股票已正式划转至做市账户。为提高相关人员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安信证券根据《关于坚守合规底线、强化合规问责事宜的通知》要求，根据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认定，对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合规问责。

综上，安信证券已对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国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 关于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投格尔木	20,350.10	2010-8-27	2025-8-27	否
国投敦煌	22,409.00	2010-8-19	2030-11-23	否
国投石嘴山	17,368.00	2010-10-20	2028-12-6	否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3,489.14	2013-12-4	2019-12-3	否

2014 年，由于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将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财务经营状况，上述担保发行人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定决策程序，是否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答复：（1）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5,400	55.40
2	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37,000	37.00
3	云南耀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
4	云南银塔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400	2.40
5	云南电力设计实业有限公司	1,200	1.20
6	-	100,000	100.00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投曲靖发电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167,20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4,279.67
营业总收入（万元）	84,026.71	利润总额（万元）	-15,959.4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026.71	净利润（万元）	-15,959.4
纳税总额（万元）	2,972.38	负债总额（万元）	201,485.41

（2）国投电力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告，将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下属火力发电企业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3 年 5 月 8 日国投电力发布公告，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 股。由此可知，上述担保发行人履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定决策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 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 180 日内完全解除国投

电力之担保责任。”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但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 180 日内（2014 年 12 月 21 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针对以上担保行为，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发行人已要求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降低风险，保障公司的权利和利益。

10.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84 万元、2,131 万元、25,030 万元和 381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的规模及构成情况，其中是否涉及罚款支出，如有，请补充说明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答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分别为 102 万元、655 万元、20,891 万元、185 万元。其中 2015 年拆迁补助款项 2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根据雅砻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暂列桐子林水电站工程投资的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黄磷厂停产拆迁补助款项 2 亿元，因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无法列入桐子林水电站工程投资概算，也不能调整计入概算，因此在桐子林水电站首台机组投产发电时，一次性计入当年损益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其他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发行人自身说明外，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网站；（2）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了解相关情况。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11.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答复：除了已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人“其他债务”还有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款 4.22 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6.57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沟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12. 根据近期四十四部委、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的相关要求，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答复：项目组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章 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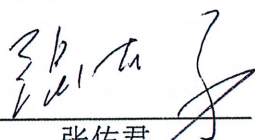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是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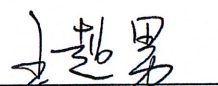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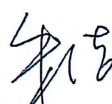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王超男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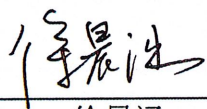

朱洁



2016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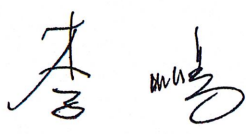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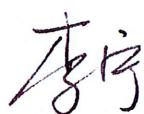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晨涵


赵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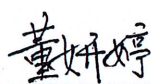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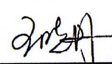

李 鹏


李 宁


吴 鹏


周伟帆


董妍婷


王晓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